

##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贷款情况概述

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11344号），最高授信额度为7000万元，其中人民币贷款3,000万元整，每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，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24个月，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基于上述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11344号）项下的具体业务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，可以分批申请提款。公司与北京银行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52682号）人民币500万元；2018年1月12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0459643号）人民币500万元；贷款期限为提款日起1年。

2017年12月13日，公司取得上述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

0452682 号) 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；2018 年 1 月 18 日，公司取得上述《借款合同》(合同编号：0459643 号) 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取得上述借款合同的银行贷款总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整。

## 二、 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

上述贷款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(公告编号：2018-006)。

## 三、 取得银行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申请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，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的扩展及公司业绩的提升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要，且本次贷款风险可控，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使用借款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0日